

债券代码：139357.SH、1780147.IB

债券简称：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

债券代码：127747.SH、1880008.IB

债券简称：18 营北 01、18 营北海债 01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周薇、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19年1月24日

受理机构：盖州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周薇

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北海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案由：

2011年，北方建设公司与北海投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海投资公司将营口市北海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发包给北方建设公司施工。2012年6月5日，周薇与北方建设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北方建设公司将工程名称为营口市北海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B区24#、25#楼工程承包给周薇施工。合同签订后，周薇组织人员进行实际施工。2012年年底，周薇施工至16层（约定为32层），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停工。

根据盖州市人民法院(2019)辽0881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薇工程款4757288.28元，并从2014年11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2)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薇各项损失共计3421290.70元；(3)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周薇保证金118万元，各项

费用 146929.53 元，共计 1326929.53 元。(4) 被告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逾期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050 元，由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标的：9574558.51 元。

二、二审情况

立案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受理法院：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薇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营口北海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诉人请求：

周薇的上诉请求：(1) 在原审判决基础上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继续给付工程款，并按双方约定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支付进度款利息；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依法确认被上诉人北海管委会支付工程款系返还保证金；(2) 被上诉人营口北海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公司)、被上诉人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海管委会)对本案所有款项和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 在原审判决基础上改判被上诉人北方建设继续按照盖州市人民法院(2014)盖民初字第 2577 号民事判决书赔偿所确定的逾期付款利息；(4) 改判被上诉人北方建设赔偿上诉人原材料，租赁费等各项损失；(5) 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1) 请求判决撤销盖州市人民法院(2019)辽 0881 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2) 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1) 维持盖州市人民法院(2019)辽 0881 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薇各项损失共计 3421290.70 元”；

(2) 撤销盖州市人民法院(2019)辽0881民初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微工程款4757288.28元,并从2014年11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第三项,即“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微保证金118万元,各项费用146929.53元,共计1326929.53元”、第四项,即“被告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 上诉人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周微工程款5620089.59元,并从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4) 上诉人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上诉人周微保证金148万元,各项费用146929.53元,共计1626929.53元;

(5) 被上诉人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营口北海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 驳回上诉人周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逾期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690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3446元,合计132496元,由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2日,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盖州市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10800806元。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开庭时间等待法院通知。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对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